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2022]53 号

签发人：黄昌禄

新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各乡镇（区）财政所（分局）：

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1、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

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2、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以及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本部门、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扩大采购单位自主权。

会议费，培训费，水、电、气、暖等费不编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编列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方式、程序、信息公开和履约验收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各预算单位要科学、精准计算年度政府采购农副产品采购金额，预留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具体预留份额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预留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预留金额。

附件 1：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指引

附件 2：2023 年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指标调剂简要指引

新县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